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心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一):李芳英
一致行动人(二):赵树荣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授权和批准有效且合法。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神开股份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赵心怡
一致行动人	指	李芳英、赵树荣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守则》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赵心怡

姓名:赵心怡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91979*****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李芳英

姓名:李芳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111955*****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赵树荣

姓名:赵树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111940*****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是否取得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赵心怡、李芳英、赵树荣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芳英与赵心怡系母女关系,赵树荣与赵心怡系父女关系,赵树荣、李芳英为夫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持有5%以上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心怡	4,784,817	1.31%	7,215,083	2.01%
李芳英	26,531,140	7.29%	26,531,140	7.29%
赵树荣	2,544,775	0.70%	2,544,775	0.70%
合计	33,860,732	9.30%	36,391,000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赵心怡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5.15	314,500	0.09%	
		2020年5月21日	5.14	505,065	0.14%	
		2020年5月22日	5.01	904,900	0.25%	
		2020年5月23日	5.00	194,000	0.05%	
		2020年5月27日	5.08	230,300	0.06%	
		2020年5月28日	5.05	261,603	0.07%	
2020年5月29日	5.10	119,900	0.03%			
合计			2,530,268	0.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391,000股,持股比例由9.30%增加至1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860,732	9.30%	36,391,000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3,764	2.85%	11,006,311	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86,968	6.45%	25,384,689	6.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神开股份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除此以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股票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股票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2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长陈晓晓先生因突发疾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5月31日不幸逝世。

陈晓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责,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晓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和为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陈晓晓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本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本次股权转让不需神开股份批准。
4.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心怡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4日	5.43	854,600	0.23%	
		2020年2月15日	5.53	654,700	0.18%	
		2020年2月16日	5.63	795,417	0.22%	
		2020年2月17日	5.70	93,900	0.03%	
		2020年4月30日	5.04	508,700	0.14%	
		2020年5月17日	5.06	659,100	0.18%	
		2020年5月11日	5.08	560,400	0.15%	
		2020年5月12日	5.05	650,000	0.18%	
		合计			4,784,817	1.3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心怡

一致行动人: 李芳英

一致行动人: 赵树荣

2020年6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心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否“是”,请注明上市公司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784,817股 持股比例: 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530,268股 变动比例: 0.7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股一致行动关系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心怡

一致行动人: 李芳英

一致行动人: 赵树荣

2020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收到了赵心怡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赵心怡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30,2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芳英、赵树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39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1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赵心怡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5.15	314,500	0.09%	
		2020年5月21日	5.14	505,065	0.14%	
		2020年5月22日	5.01	904,900	0.25%	
		2020年5月23日	5.00	194,000	0.05%	
		2020年5月27日	5.08	230,300	0.06%	
		2020年5月28日	5.05	261,603	0.07%	
		2020年5月29日	5.10	119,900	0.03%	
		合计			2,530,268	0.7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心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8,613	0.98%	5,486,314	1.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6,204	0.33%	1,828,771	0.50%
李芳英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98,355	5.47%	19,898,355	5.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2,785	1.82%	6,632,785	1.82%
赵树荣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4,775	0.70%	2,544,775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775	0.70%	2,544,775	0.70%
合计		33,860,732	9.30%	36,391,000	1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2、赵心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赵心怡已委托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赵心怡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0%的公告函》;
- 2.《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32,750,000	7.61%	3.88%	2017.6.12	2020.5.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	是	32,750,000	7.61%	3.88%	2017.6.12	2020.5.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周文	430,261,989	50.92%	239,550,400	206,800,400	48.06%	24.47%	206,800,400	100%	135,709,000	60.7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774,594	0.80%	-	-	-	-	-	-	-	-
合计	437,036,583	51.72%	239,550,400	206,800,400	47.32%	24.47%	206,800,400	100%	135,709,000	58.9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30,998,000	30.24%	15.49%	28,000
未来一年内	206,800,400	48.06%	24.47%	48,0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翔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股票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当代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江夏区大桥新区大沙岭村“当代君悦湾(一期)”部分在建工程抵押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融资不超过9亿元。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80%的比例向中国建设